商机编办发〔2021〕2号

关于报送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县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的报送和事业单位“三定”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科学制定本部门（单位）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规范事业单位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改革试点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本部门事业发展需要和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在与县委编办审理组沟通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本部门事业单位改革具体意见并提交改革方案（草案）。

二、改革方案（草案）报送范围

县编委（办）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包括县委、政府直属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大、政协、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所属的事业单位。学校（含幼儿园）、医院等不在改革范围内的单位，也需重新报送方案。

三、改革方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包括现有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及依据、整合后保留的事业单位等有关内容。其中，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须按“三定”模板单独报送“三定”规定（草案）。具体行文格式详见附件。

（一）关于机构整合

**1.跨部门组建或调整的事业单位。**按照先转隶、后“三定”的要求，由转隶后的主管部门(单位)在与相关转出部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转隶意见。待县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印发转隶通知后，统筹提出改革方案。其中，县委和县政府直属管理的11个事业单位：县档案馆、县委党校、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发展研究中心、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县湿地保护中心由县级领导牵头挂帅，按程序统筹推动。

**2.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各部门按以下要求，统筹提出本部门调整后的事业单位设置意见：

一是本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政策研究、技术支撑、数据信息、监测评估、财务管理、机关后勤服务等运转所必需的支持保障等职责的事业单位整合为1个综合服务保障机构。

二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功能定位，将现有这类事业单位按照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的定位，整合为1-2个事业机构。

三是不适宜进行机构整合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改革方案起草阶段，要进行深入研究，列明单独设置的法律法规依据，对保留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并与县委编办审理组协商一致。相关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等。

（二）关于机构设置

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1.关于事业单位名称。**事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挂牌机构，从严控制事业单位挂牌机构的数量。挂牌机构不得独立办公，不得单独设立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

**2.关于主要职责任务。**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任务应明确、清晰，注重突出公益属性，体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权责法定的原则并与事业单位性质相符合。职责任务的表述用语要准确清晰，能够有效反映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责任、所具有的权限及所要实现的目标。除保留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外，其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

所承担职责任务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家部委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机构编制部门文件；主管部门委托授权文件等。上述法律法规（文件）依据要符合时效性原则，在正式报送的改革方案（草案）中要说明其发布机关、时间、文号、条款。

**3.关于机构类别。**根据事业单位社会功能和履行职能情况，保留或重新组建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应重新明确其为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不再设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4.关于内设机构。**按照精干和综合的原则设置，原则上只设一级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名称要规范、简洁、明晰，其排序与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能表述顺序基本对应。

（三）关于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1.关于精简编制。**在规范机构设置的基础上，视情况精简收回事业单位空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业单位要精简收回全部空编：实行“双法人”运行、承担生产经营活动职能、职能萎缩或业务量不饱和、现有编制超出编制标准以及其他需要核减编制的情形。

**2.关于规范编制结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定编标准和结构、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必设工作岗位等情况，合理确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管理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所占比例。

**3.关于规范职数核定。**机构整合后，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职数数额和名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核定。党组织的领导职数，包括书记、副书记、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领导职数等按有关规定核定。对于超出现有标准的职数予以核减，可保留原领导岗位人员待遇，给予3-5年的过渡消化期。

（四）其他方面

**1.严控新增机构编制事项。**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事业单位，不再新增事业编制。确因工作需要的，原则上在本部门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

**2.关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落实中组部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关于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做好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48号）要求，参照管理事业单位需要重新审批的，在新的“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批复文件印发后，具体由相关审批机关按程序办理。

**3.平稳衔接财政支持保障政策。**根据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确定相应的财政支持方式和数额，使之相互匹配。新组建的单位，根据类别划分情况相应调整财政支持保障政策。

四、组织实施

各涉改部门（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研究提出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并与县委编办审理组（具体见附件3）沟通一致，经本部门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后，于2021年2月下旬前报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上报审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此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通知有关精神，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附件：1.××部门关于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

的请示（参考模板）

2.××中心（院、所、馆、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参考模板）

3.县委编办审理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中共商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

××部门关于所属事业单位

改革方案（草案）的请示

（参考模板）

县委编办:

按照《关于报送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现将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报去。

一、事业单位现状

××部门现有事业单位×个（科级×个，股级×个），核定事业编制××名，实有在编在册人员×人，空编×名，正在办理（公开招聘、军转安置、调动、人才引进、遴选等）手续×人，总体空编×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个，核定事业编制××名，实有在编在册人员×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心（站、×××）为×级（规格）公益×类事业单位，内设×级（规格）机构×个：×××（具体名称）。现有事业编制×名，实有在编在册人员×人。其中：单位领导职数×名（×正，×副），实配×人（×正，×副），内设机构×级（规格）领导职数×名（×正，×副），实配×人（×正，×副），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股级事业单位不表述内设机构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二）×××。

二、本次调整意见

（一）需要跨部门调整的事业单位

我局（中心、委）所属的×××（单位名称）的×××（职能）等职能职责划转至县×××（单位名称），同时划转编制××名，人员××人。（注：无跨部门调整的事业单位，本项填“无”）

（二）部门内需要调整的事业单位（均在意见后简短陈述理由）

**1.调整整合机构**

（1）将×××与×××合并，组建×××。

理由：

（2）将×××、×××……撤销，重新组建为×××、×××……。

理由：

**2.保留不适宜整合机构**

（1）保留×××（单位名称），主要依据和考虑：

（2）保留×××（单位名称），主要依据和考虑：

**3.调整编制**

按照改革核减空编的要求，核减事业编制×名（原核定事业编制×名，县委编委确定编制×名）；根据工作需要拟核定事业编制×名（所有涉改单位的总编制数）。

**4.其他事项**

涉及其他部门（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本部分还可以列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保留的事业单位（列出全部保留的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按“三定”模板以附件的形式单独报送）

调整后，××部门保留的事业单位共计×个：（科级×个，副科级×个，股级×个）

（一）××（院、中心）（详见附件，这里的单位特指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

（二）机构名称（挂牌）

机构名称（挂牌），为××部门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

1.主要职责任务

（1）……；

（2）……；

（3）……。

职责任务表述应明确、清晰，注重强化公益属性，体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权责法定的原则并与事业单位性质相符合。主要承担专业性、技术性、研究性、辅助性职责。具体要求有：**一是**事业单位不能承担应由机关承担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不得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责。除中央明确要求外不得开展中介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要求，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担协会、学会职责。（主要把握以下5个原则：➀职责表述要充分体现自治区和市委、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体现党的全面领导；➁职责表述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与原定职责相衔接，并体现新的任务要求；③主要职责应为该事业单位长期、稳定的主要工作，有关临时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事项不得列为主要职责，有关内部综合运转、人事、资产管理、党务、离退休管理、后勤事务等内部管理事项和工作程序等，不得列为主要职责；④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或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直接列明具体职责；⑤既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分别列明具体职责，先写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后写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二是**事业单位职能职责表述用语要力求规范、准确、清晰，避免产生歧义。**三是**所列职责任务能有效反映事业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内容、责任边界、所具有的权限。**四是**单位主要职责按先宏观后具体，先主要后一般的逻辑关系表述。

例如：为机关提供服务保障的单位主要承担机关综合事务服务、重大会议、重要活动保障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档案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信访以及办公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单位主要承担图书等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编、保存、研究、利用等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提供图书借阅、参考咨询、情报信息等服务。（以图书馆为例）

**2.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事业编制×名。设主任（院长、所长、馆长、站长等）1名，副主任（副院长、副所长、副馆长、副站长等）×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名，工勤人员编制×名。

××部门党委（党组）

　　　　　　　　2021年2月×日

附件2

××中心（院、所、馆、站）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参考模板）

第一条【制定依据】根据乌兰察布市委编委批准的《商都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县委办、政府办印发的《商都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机构性质】××院、××所、××馆、××站、××中心整合组建××中心（院、所、馆、站）。××中心（院、所、馆、站）为××部门所属（或县委、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副科级）。

（说明：1.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名称用全称，例如商都县××中心、××院。2.如果不涉及多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的，应删除“××院、××站、××中心整合组建××中心”的表述。）

第三条【主要职责】××中心（院、所、馆、站）贯彻落实乌兰察布市委和县委关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工作（高度概括一句话）。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

2. ……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

2. ……

（说明：1.职责表述要充分体现自治区党委、乌兰察布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体现党的全面领导。2.职责表述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与原定职责相衔接，并体现新的任务要求。3.主要职责应为该事业单位长期、稳定的主要工作，有关临时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受主管部门委托的事项不得列为主要职责，有关内部综合运转、人事、资产管理、党务、离退休管理、后勤事务等内部管理事项和工作程序等，不得列为主要职责。4.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或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直接列明具体职责。）

（三）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说明：最后一条为兜底条款。如为县委（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表述为“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如为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表述为“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内设机构】××中心（院、所、馆、站）设×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财务、安全等工作。……

**（二）××室（股）**。……

**（三）××室（股）**。……

**（×）××室（股）**。……

（说明：1.内设机构设置应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一类事情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避免重复设置。压缩综合性内设机构设置数量。2.内设机构的职责表述，应严格限定在单位主要职责范围内，不得超越单位主要职责，不得将调整划出的职责重新写入或变相写入内设机构职责，也不宜重复交叉。3.内设机构职责表述力求简约，一个内设机构的职责表述字数一般不超过80字。4.内设机构排序，要与主要职责表述顺序基本对应。5.内设机构名称规范为“室”“中心”“股”，一般不称“科”。6.股级事业单位不表述内设机构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可将此条删除。）

例如：

（一）办公室。承担××（院、中心）日常运转、综合协调等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文书档案、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党务办公室。承担党务纪检、意识形态、统战、群团等工作。

（三）人事股。承担干部选任、干部监督、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工资保险、职称评聘、实绩考核、人事档案、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财务室。承担预算、决算、统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内控建设、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业务类内设股室根据具体工作进行表述。

第五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事业单位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领导本单位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通过\*\*（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等重大问题；经批准，\*\*单位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为\*\*，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说明：明确规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主要包括明确党的领导、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和责任边界。保证党的领导制度安排到位、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到位。不单独设立党务工作机构，可以不写成立什么党务机构。）

范例一：经批准，\*\*设置（党组性质的）党组/党委。实行党组/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规定，在工作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通过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经批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为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

范例二：经批准，\*\*设置\*\*党委/党组/党总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采取党政联席会等方式，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围绕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范例三：（不设立党组或基层党委等特殊情况）经批准，\*\*设置党支部/党总支。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等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任务，强化政治职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工作提出意见。经批准，设置机关党委/\*\*（党群工作部门等）为党务工作机构。

第六条【人员编制】××中心（院、所、馆、站）核定事业编制××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名、工勤人员编制×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名〔×正（主任、院长、所长、站长×名，正科级），×副（副主任、副院长、副所长、副站长×名，副科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名。

第七条【失效文件】原为××中心（院、所、馆、站）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八条【解释权】本规定由中共商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商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实施时间】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电子版下载地址：商都县机构编制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

附件3

县委编办审理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组 长：宁 河

组 员：赵美珍、郭 欢、刘 静

联系人及电话：郭欢 6914616 15848425213

电子邮箱：sdxbb691@163.com

中共商都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